

附件2

2023年度陇川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 (12项)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陇川县公安局	县市场监管局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	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	2023年3月—11月	4户	实地检查	县级	
2	陇川县交通运输局	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	2023年1月—11月	10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	
3	陇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市场监管局	劳务派遣	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劳务派遣机构	2023年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	
4	陇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公安局	工资支付	用人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用人单位	2023年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	
5	陇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市场监管局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2023年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	
6	陇川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	县市场监管局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	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	2023年1月—11月	10%以上	实地检查	县级	
7	陇川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	县市场监管局	汽车(新车)销售	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主体	2023年1月—11月	5%以上	实地检查	县级	

8	陇川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安局	二手车交易	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	2023年1月—11月	5%以上 (不少于3户)	实地检查	县级	
9	陇川县税务局	陇川县农业农村局	涉税涉费事项抽查	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	农产品收购、加工企业	2023年10月30日前	5	实地检查	县级	县级新增
10	陇川县税务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涉税涉费事项抽查	与职能部门共同进行涉税涉费事项检查	未办税户	2023年11月30日前	15	实地检查	县级	
11	陇川县统计局	县市场监管局	国家常规统计抽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2023年3月-11月	4户	现场检查	县级	
12	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教育体育局	学校食堂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	各类学校	2023年3月1日-9月30日	辖区内学校的5%	现场检查	县级	